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服務學習(三)課程實施要點

95年04月25日 94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5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05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14日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0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零學分。

六、修課時數：至少24小時。

七、課程內容：

(一) 協助系上辦理活動(如：演講、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等)

(二) 專業證照、能力鑑定證書

(三)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四) 其他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協助系上辦理活動	學生參加活動後，由系辦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至多採計5小時
專業證照、能力鑑定證書	由發證單位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若發證單位未予認證者，請檢具證明交由系辦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專業證照每張採計10小時； 能力鑑定證書每張採計5小時 至多採計20小時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1. 合作機構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 2. 進行服務工作前，須填寫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 3. 完成服務工作後，需繳交「服務心得」報告(格式另訂之)，經指導教師簽名後，送交系辦留存。 4. 由合作機構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	核實採計時數

	證。	
其他	<p>在進行服務工作前，須繳交計畫書乙份（格式另訂之）予指導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並於完成後由活動單位予以記錄認證，若無，請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予指導教師，由指導教師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縣、市行政區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內公務機關、單位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2. 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3.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經指導教師核定之義工性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 4. 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參加或舉辦之各項校外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5. 代表學校或系上參加比賽（每次採計 2 小時，至多採計 10 小時） 	至多採計 20 小時

九、評量方式：

- (一) 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二) 評分指標：

累計服務總時數	評 分 標 準
24~30 小時	70~75 分
31~35 小時	76~85 分
36 小時以上	86 分以上

十、指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學生服務紀錄卡」繳交至系辦，俾利記錄時數，「學生服務紀錄卡」若有遺失，完成之時數依系辦紀錄為準，補發需酌收工本費 50 元整。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